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1年12月13日在河东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立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我院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司法改革浪潮下，驱动“四大检察”和“十大业务”高速运转，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树立了各项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的里程碑。

一、以平安建设为导向，充实全社会安全感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助推经济社会长治久安。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696 人，提起公诉 3377 人，对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保持高压态势，依法办理市第三中心医院暴力伤医、前国足球员醉酒驾驶等多起重大敏感案件，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针对传统犯罪加速向网上蔓延趋势，重点打击电信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网络黑灰产业链，深入推进“断卡”行动，办理全国首例手机应用软件非法超限采集个人信息案，坚决遏制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结合办案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依法治理，撰写区域刑事犯罪情况年度报告，深入剖析发案特点和趋势，精准分析治安状况，引导动态防治。

推进扫黑除恶从“攻坚战”转向“常规战”。以“深挖彻查”开路、以“破网打伞”断根、以“打财断血”清底，打好打赢扫黑除恶整体歼灭战。五年来，共批准逮捕 72 人、提起公诉 61 人，社会闲散人员充当黑物业、乱收市场保护费等一批影响社会安定的涉黑涉恶团伙受到严惩。向区纪委监委移送“保护伞”线索 9 条，依纪依法查处 16 人，力求除恶务尽。打好扫黑除恶常态化组合拳，制定涉黑涉恶案件工作指引，促进案件办理规范化法治化；强化源头治理，针对市场管理、违建房整改等案件多发领域，制发检察建议 19 份，推动相关单位落实监管责任，遏制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惩治力度，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经营罪等犯罪 136 件 272

人。办理“蓝天格锐”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案件，助力营造诚信有序市场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形成权益保护、经营保障、环境优化“三位一体”工作模式：严惩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经营权等犯罪，开通涉企申诉案件“绿色通道”，扎实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对3起案件督促作出撤案处理，针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转；综合运用检察建议、法治宣讲等方式，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近30次，帮助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疫情防控彰显检察担当。依法打击危害疫情防控犯罪，审查起诉涉嫌诈骗、妨害公务等涉疫犯罪6件6人，办理全市首例利用疫情虚假出售口罩诈骗案件，严惩疫情期间网络谣言和有害信息犯罪，安定秩序、警示社会。积极运用远程庭审、远程提讯、驻所智能巡查系统、线上接访、网上课堂等信息化技术，形成“无接触”式新型检察工作模式，解决疫情期间庭审难、提讯难、监督难、信访难、帮教难等现实问题，确保公平正义“不掉线”。抽调96名干警下沉街道社区，参与社区值守、预防性核酸检测筛查等工作，累计服务4万小时，筑牢防疫基层屏障。

二、以改革创新为引领，提升检察工作品质

牢牢抓住“转隶就是转机”的良好发展机遇，在改革过程中旗帜鲜明讲政治，开拓思路谋发展，打开新时代检察工作新局面。

持续释放司法改革红利。按照职能体系重构、内设机构重塑等一体推进的“施工表”“路线图”，高标准完成各项改革任务。科学谋划人员分类管理，建立完善检察官遴选、退出机制，形成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合理配置、动态调整的良性循环。建立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把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政治要求转化为以质量、效率、效果为核心的考评指标，促进检察官依法高质高效履职。完善案件集中管理职能，由检察业务流转拓展到数据分析研判，形成业务保障、管控、评价、指导的完备工作体系。

以“求极致”精神促进检察办案提质增效。以司法责任制落实为轴心，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检察官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主导作用，从追求高比例适用向高质量适用转变，全速推进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试点工作，驶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化建设的“快车道”。规范量刑建议提出、调整的程序和方式，对于认罪认罚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达92.6%，量刑建议采纳率提升至99.2%。逐年优化“案-件比”，减少不必要的程序空转，节约司法资源，让当事人最大限度感受公正和效率。

打造检察信息化建设新生态。强化科技引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升级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现律师网上预约、网上阅卷，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成立全市首家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室，多次应用电磁辐射、噪声污染等检测

设备，为群众现场检验、答疑解惑，致力提升便民服务效能。推动检察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改造提升远程提讯室，高标准建成检察听证室，打造“未来树”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集成案件办理、心理疏导、互动宣传等多个功能区，专业化科技化的办公办案空间日趋完善。

三、以“四大检察”为核心，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统筹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持续做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 880 人、不起诉 418 人，深入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的羁押 95 件，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探索刑事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新模式，设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将监督端口前移，同步规范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五年来共监督立案 136 件，监督撤案 90 件，纠正漏捕 54 人、漏诉 27 人，实现对非醉驾型危险驾驶的未捕直诉案件 100%提前介入。加强对审判活动的监督，对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6 件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4 件。推动刑事司法与监察调查的办案程序、证据标准衔接，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55 件 76 人，形成依法反腐合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25 份，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定期对辖区 12 个司法所进行巡察，加强对社区矫正、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的同步监督，促进

严格依法监管，维护司法权威。

民事检察走深走实。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畅通司法救济渠道，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143 件，提请抗诉和制发再审检察建议 10 件，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用心倾听群众需求，对无故拖欠外来务工人员劳动报酬纠纷、申请剥夺监护权等 19 件案件作出支持起诉决定，以实际行动做弱势群体维权的坚强后盾。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纠正虚假诉讼 4 件。在一起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民事监督案件中，当事人因被他人冒名租赁车辆且拖欠租赁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检察官多方查证，该案存在合同签名笔迹不符、签订日期当事人未在场等新证据，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建议并予改判。

行政检察更加精准。完善以行政诉讼监督为基石、以化解行政争议为牵引、以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为延伸的工作格局，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受理行政监督案件 19 件，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督促纠正违法、推动和解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促进“案结事了政和”。在一起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中，当事人因房屋拆迁问题三年间多次提起诉讼，要求确认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检察官主动参与协调并予以监督，促进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多年矛盾圆满化解。

公益诉讼检察落地生根。实现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从实践摸索到突破创新到全面铺开的发展升级，在重点关注生态环境保

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基础上，延伸公益诉讼触角，规范拓展“等”外公益诉讼领域，共立案 87 件。办理了雨水泵站开闸排水致河流污染、虚开增值税发票致国有财产流失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当好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守护人”。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针对学校周边食品摊贩无照经营、盲道损毁占用等问题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76 件，公开送达 35 件，制度化常态化跟踪回访，推动问题有效解决。与区纪委监委建立全市首个协作配合机制，规定对行政机关不回复、不落实检察建议等情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强化检察建议刚性作用。

四、以检察为民为宗旨，增进民生福祉

将为民初心落实到检察实践的方方面面，让群众切身感受公平正义温暖阳光。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办案、信访风险评估、矛盾化解同步推进，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 5000 余件次。针对信访积案化解难点问题，落实检察长包案制度，推进化解信访积案 10 件，当好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减压阀”。实现 24 小时信访接待“不打烊”，推出延时接访预约申请服务，为行动不便的信访人提供上门接访，用心用情用力换取群众满意。积极开展司法救助，为 9 名因违法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发放救助款项 25.5 万元，纾解燃眉之急。在办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过程中，因被害人系独居老人，且家境困难无力承担二次手术费用，主动为其申领 5 万元救助金。

多元护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逐步由分散办理过渡到统一集中办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58 件 116 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 件。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部门，开展监护侵害监督工作，及时督促、支持起诉撤销监护人资格，持之以恒“解新题”“答难题”。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坚持惩戒与挽救相结合，起诉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 84 人，附条件不起诉 37 人，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帮助迷途知返的未成年人回归正常生活。构建“家庭、学校、社会、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与区委政法委等 8 家单位会签文件，推动落实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一站式取证、入职查询和强制报告等制度。深挖案件背后的社会问题，结合毒品替代品“笑气”案件办理，深度参与危险化学品流通管控，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针对旅馆内性侵未成年人案件频发问题，联合公安机关发放告知书，督促经营者加强入住审核、严格履行强制报告义务，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实现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为 45 所学校的 4 万余名学生开展法治宣讲近 400 次，将知法守法的种子根植孩子心中。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知可触。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621 件次，公开法律文书 2351 件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等 400 余人次，参加“检察开放日”

活动 20 余次，真心诚意听取意见建议。增强向社会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将公开听证作为常态化办案机制融入各项检察业务，召开各类案件公开听证 30 余次，让程序正义、实体公正经得起围观。贴合时代需求和群众诉求，组建融媒体工作室，打造《机智检察官》《东检漫谈》等覆盖全平台的品牌栏目，作品阅读量累计突破 2000 万，检察宣传实现从传统媒体到自媒体，从文字图片到短视频的升级跃迁。连续两年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全国两会专题作品，承办全国首次“走近一线检察官”视频直播活动，检察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提升。

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升检察队伍核心战斗力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引领检察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检察履职。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有序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刮骨疗毒的勇气深入自我革命，针对 9 大类顽瘴痼疾制定 44 项整改举措，形成狠抓落实制度机制 21 项，为民办实事 360 件次，推动改进队伍作风，提升检察工作品质。严查严防违规干预、插手和过问检察办案等问题，确保“三个规定”落地见效，保证检察权依法独立公正行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典型违纪案件通报曝光工作制度，组织开展警示教育 130 余次，推动纪律作风

建设常态化。

文化建设提振队伍精气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现“1+1>2”的功效。深化文化育检，建设检察人员精神家园，以“焦裕禄勤政为民工作室”为主线，持续丰富“党员活动室”“爱心妈妈志愿服务团队”“东检书社”等文化品牌内涵，形成集聚效应，作为天津市唯一代表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文化品牌20强。开展红色检察文化传承活动248次，通过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等方式，着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和战斗力。五年来，获评“全国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全国文明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累计获“全国巾帼文明岗”“天津市先进党组织”等集体和个人荣誉228项，“红色引擎”作用逐步显现。

科学培养助推队伍新发展。着眼检察工作转型与发展，科学调配队伍结构，充实领导班子配置，提拔中层干部23人次。全方位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40岁以下中层干部占比达62.1%。培养专业化高质量人才，向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输送处级以上领导干部5名。完善“分级管理、分层培训、逐步递进”的培养使用机制，充分发挥业务骨干优势，构建从业务能手到专家型人才的梯次培养体系。五年来，17名干警在全国、全市检察业务竞赛中被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业务标兵”“全国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形成由公诉、侦查监督业务领域单点突破，到刑事执行、控告申诉、民事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全域提升的良好态势，打造出一支素质稳步提升、结

构不断优化、作用日益突出的人才队伍。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伴随着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河东检察工作在司法理念和职能体系发生重塑性变革的大背景下，取得了新的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共同结果。在此，我代表河东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过去，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一是助力区域治理现代化的检察举措不够向新向实，防范新型风险、对接人民群众多元需求等仍需持续发力。二是基层法律监督供给与时代要求存在差距，“四大检察”业务发展仍不平衡，监督短板有待补强。三是推动检察改革衔接配套、机制完善仍在路上，改革综合效应有待进一步释放。

今后五年的主要任务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发出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加伟大的胜利和荣光的号令，我们将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强大动能，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精准高效履职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为实现河东区“十四五”

宏伟目标，加快建设“四个之区”，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品质活力区新篇章注入检察智慧、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主动担当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发展和安全中心大局，精准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各类刑事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长效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河东。稳妥处置社会舆情、化解信访风险，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守牢城市公共安全底线。积极参与网络综合治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规范有序的良好营商环境。

二是守护民生福祉，服务高效能治理。通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着力做好社会治理“检察文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个人信息保护、生态环境、网络安全等问题的关切，扎实办好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为民实事，做到人民群众有呼声、检察机关有回应。推动检察建议“小题大做”提升刚性，加强司法服务和法治宣传，强化司法办案溯源思维，为基层治理提供更多检察方案。

三是坚持多措并举，推动高品质监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加大法律监督力度，推动“四大检察”协同共进，积极培育业务新增长点，释放最大法律监督效能。持续优化刑事检察监督，坚持依法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切实履行指控证明犯罪主导责任。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持续开展打击虚假诉讼、支持起诉等工作，传递司法温度。坚持行政检察精准化导向，

加强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区情民意，坚持公益诉讼拓领域、强实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建设一流队伍，推进高水平履职。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履职办案突出问题，把“从政治上看”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深化巩固教育整顿成果，完善自身监督体系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检察官业绩考评为抓手，通过优化管理激发工作内生动力。持续提升专业素能，推进精品培训，强化分层分类岗位练兵，缩短专家型、专业型人才的培养周期，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奋进新征程，检察事业驶入发展新赛道，我们将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从历史长河、时代大潮中把握检察工作要求，增强系统性、预见性和创造性，更好完成时代赋予的新任务，以高质量的检察履职践行检察人的初心使命！

名词解释

1. “四大检察”：2019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

2. “十大业务”：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内设机构改革后设置的“十个业务检察厅”相对应的检察业务的统称。分别为：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重大刑事犯罪检察、职务犯罪检察、经济犯罪检察、刑事执行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控告申诉检察。

3. “破网打伞”、“打财断血”：2018年10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张军检察长召开省级检察院检察长座谈会，提出要把“破网打伞”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攻方向。“破网”即破除黑恶势力“关系网”，“打伞”即打掉黑恶势力“保护伞”。“打财断血”即在办理涉黑恶案件过程中，及时清查涉案财产，深挖利益链，依法采取查封、追缴、冻结、没收、判处财产刑和行政处罚等办法，彻底摧毁黑恶势力的经济基础，决不让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4.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要求加大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力度，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案件的“挂案”，摸清底数，消化存量，杜绝增量，精准监督，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维护企业和当

事人合法权益。

5. **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 设置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分层分类的检察官业绩考评指标, 确立以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机制。

6.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 指在现行法律框架内, 由检察机关内部同一职能部门依法承担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并履行相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办案工作机制。

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真诚悔罪, 愿意接受处罚, 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 可以获得程序上从简处理, 实体上从宽处罚的制度。

8. **“案-件比”**: “案”是指发生的具体案件; “件”是指具体案件进入司法程序后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案-件比”中“件”数越高, 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多, 办案时间越长。推行“案-件比”意义在于, 引导检察机关通过提高办案质效, 将上一个诉讼环节的工作做到极致, 以减少不必要的诉讼环节, 从而节约司法资源, 提高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满意度。

9. **虚假诉讼**: 当事人出于非法的动机和目的, 利用法律赋予的诉讼权利, 采取虚假的诉讼主体、事实及证据的方法提起民事诉讼, 使法院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调解的行为, 实现侵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诉讼目的。

10. **行政非诉执行**: 指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强制法的规定, 应行政机关的申请, 并对相应申请的合法性进行审

查和做出执行裁定后，对在法定期限内不自动履行行政决定，且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行政决定的行为。

11.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公开听证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

12.“等”外公益诉讼领域：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最高人民检察院强调不仅要把法律明确赋权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名誉荣誉保护领域”案件办好，还要积极稳妥办理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健全完善立法提供实践依据。

13.监护侵害监督：指检察机关针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性侵害、出卖、遗弃、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以及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行为，通过支持撤销监护人资格诉讼、督促履行法定义务等方式依法进行法律监督。

14.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根据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发生发展规律及不同性质与后果，有针对性地采取诸如起诉、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收容教养、临界预防、训诫教育等具有层级性的教育矫治措施，提升罪错未成年人教育矫治的精细化、

精准度。

15.一站式取证：指针对性侵害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设立专门的调查取证场所，由专业人员开展调查取证和救助工作，一次性完成对未成年被害人的询问、人身检查、伤情固定、物证提取、辨认等侦查取证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二次伤害”。

16.入职查询制度：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17.强制报告制度：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18.“三个规定”：根据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检察人员要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